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30.4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30.4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0、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 日。

11、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59.00 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14、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6、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7.00 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18、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40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18,571,777.17 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34.6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B 及以上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86 名激励对象中： (1)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6 万股； (2)1 名激励对象因任职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 (4)本次解除限售的 66 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6 名对象共计 13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6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0.4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5,300.06 万股的 0.85%。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1	黄慧丽	董事、财务总监	32.00	12.80	40%	6.40
2	王忠军	副总经理	10.00	4.00	40%	2.00
核心骨干人员(64 人)			284.00	113.60	40%	56.80
合计			326.00	130.40	40%	65.20

四、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黄慧丽女士作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近亲属，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3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66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0.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6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泰禾智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将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016　　公司简称：心脉医疗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俊杰	个人原因	彭博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心脉医疗	68801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根永	刘芷言
电话	021-38139300	021-381393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
电子信箱	irm@endovastec.com	irm@endovas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5,169,738.63	1,753,572,372.53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7,516,673.86	1,494,285,442.34	4.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8,799,993.96	362,274,325.94	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36,450.65	184,704,860.69	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654,871.73	179,735,917.71	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86,517.33	167,799,080.25	3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9	14.04	减少 0.6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9	2.57	1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9	2.57	16.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6	13.68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45.71	32,902,933	32,902,933	32,902,933	无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0	2,159,788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2.67	1,918,75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8	1,281,032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999,917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753,252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729,668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700,394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89	643,314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567,1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持股股东中，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虹皓投资系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79 号文件核准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2,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9,658,867.93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7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五方监管协议。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0,780,030.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59,367,799.16
其中：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10,928,762.8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52,144,354.26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185,741,603.85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553,078.2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3,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488,962.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0,780,030.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进行增资（含前期本公司已向上海蓝脉提供的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脉”）、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I》”）。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脉”）作为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进行增资，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子公司上海鸿脉、国泰君安证券、华兴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II》”）。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 I》及《五方监管协议 II》履行正常。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743	855,449.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752211537	98,621,007.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223266	8,289,459.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8079453	130,000,0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955108055885888	96,884,224.06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315736-03003946249	10,498,983.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429	368,131.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6801700001791	35,262,775.10
合计		380,780,030.77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分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的 7 天通知存款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及人民币 3,526.28 万元之外，公司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02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心脉医疗：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31,89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355,737.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367,79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有)	变项部变(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进至末入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注 1	151,284,500.00	10,928,762.82	10,928,762.82	-	10,928,762.8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